

臺南市光華高中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電字第 0980210235C 號令發布之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，為增進網路安全，強化資訊倫理，保護合法權益，以使本校網路管理者與使用者有所依循，特制定本規範。

二、校園網路管理單位為電算中心；校園網路使用者係指利用資訊設備存取校園網路連線、使用網路資源與服務之教職員工生。

三、使用者應禁止下列不符合台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：

1. 利用台灣學術網路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。
2. 存取影響兒童與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。但因教學或研究之必要，且已設置適當之區隔保護機制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非法使用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。
4. 非法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。
5. 非法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。
6.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，及其他影響台灣學術網路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。
7.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從事散布謠言、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。
8. 其他不符台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。

前項各款行為如有涉及不法情事者，使用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負法律責任。

四、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不得為下列可能涉及侵害網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1.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2. 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3.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公開於網路上。
4. 任意轉載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。
5.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行為。

五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管理單位得限制或暫時中斷使用者與台灣學術網路之連線：

1. 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規範之情事者。
2. 涉及國家安全者。
3.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者。
4. 為阻斷不當或不法行為存續或擴散者。
5. 更新、遷移網路設備，測試、維護或檢查網路及相關系統者。
6. 不明原因非中斷不足以排除網路障礙者。

六、使用者違反本規範之行為，由管理單位通知限期改善，並依規定處理。管理者利用職務違反本規範者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。前二項違規行為如涉及不法情事者，除須受到行政處分外，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七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